

# 两面针虚假陈述赔偿吹响集结号

刘国华

## 主要违法事实

公司主要违法事实有, 2003年, 公司通过虚假销售和少计广告费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 2004年, 公司通过提前确认股权转让收益和少计广告费的方式虚增利润; 2005年, 通过少计广告费的方式虚增利润。

中国证监会认定, 两面针上述行为违反了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和《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

因此, 证监会决定: 对两面针给予警告, 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对梁英奇给予警告, 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对陈丽霞给予警告, 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对袁东升给予警告, 并处以5万元罚款; 对王为民、胡德超、方振源、黄忠耀、岳江和林钻煌分别给予警告, 并各处处以3万元罚款。

## 符合起诉条件投资者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六条的规定, 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 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 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符合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案目前已有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 故可以起诉。

根据《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 投资者必须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买入证券, 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卖出或者持续持有证券, 才能就所产生的投资损失进行起诉。虚假陈述实施日, 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根据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官宾/制图

可知, 两面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4年4月21日(2003年年报公告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 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 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因此, 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07年2月14日。公司该日发布《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中, 披露了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已决定对该公司立案调查。故2007年2月14日应为虚假陈述揭露日。

因此, 投资者只要在2004年4月21日至2007年2月14日(不含该日)之间买入该股, 在2007年2月14日及以后卖出或一直持有股票, 且经专业律师计算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 就符合起诉条件。

## 如何计算投资差额损失

计算投资差额损失就需要搞清楚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基准价。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 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日起, 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100%之

日。由于从2007年2月14日起, 截至2007年3月14日, 两面针股票的换手率累计超过100%, 因此2007年3月14日应为基准日。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价则是从虚假陈述揭露日到基准日之间, 根据每天的收盘价格计算得出, 因此, 基准价应为15.21元。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 在公司虚假陈述被揭露后, 投资者持续持有股票至2007年3月14日之后, 只要买入均价高于基准价15.21元, 无论在基准日之后是否卖出股票、股票的价格如何变化, 投资者均可依法提起诉讼, 请求赔偿买入均价与基准价之间的投资差额损失。

根据《司法解释》第三十条的规定,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 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者实际损失包括, 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及利息。

## 诉讼时效截至2012年5月26日

根据《司法解释》第八条的规定, 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

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投资者起诉两面针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诉讼。

据《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 投资者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即为两年。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在2010年5月26日发布, 因此诉讼时效截至2012年5月26日, 投资者应当最晚在该日之前提起诉讼。如过期起诉, 将丧失胜诉权。

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特向曾经购买过两面针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 代理索赔。投资者欲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应当准备的材料包括: 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的公证书、股东卡、加盖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打印到现在)。

(作者单位: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联系方式: 13794352148、020-28335873

# 实施日存争议 中弘地产民事赔偿案首次开庭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近日, 由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郑名伟律师、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张瑜律师代理的股民诉中弘地产(原科苑集团, 代码000979)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在合肥中院开庭。庭审中, 被告方认可其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但对虚假陈述实施日存有争议。

被告方认为, 实施日应开始于上市后第一次年报公布日。原告方则认为,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 科苑集团自2000年5月发行上市开始起就存在虚假陈述, 故实施日应开始于上市日。另外, 被告方认为, 其虚假陈述行为受系统风险影响。对此, 原告方不予认可。庭审结束后, 主审法官要求双方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举证。

2005年4月29日, 科苑集团公布《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对其2001至2003年度的重大财务会计差错作出更正。同年6月16日, 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科苑集团违反证券法的情况。9月20日, 科苑集团因深交所对其公开谴责而公布《致歉公告》。2010年4月6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201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科苑集团虚假陈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日为2010年7月2日。2010年4月30日, 更名后的中弘地产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据悉,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 科苑集团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首先, 自2000年5月发行上市开始, 未按规定披露证券投资。其中, 有2.98亿元为募集资金, 未在2000年至2002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其次, 2000年至2003年, 将未回收的证券投资资金虚构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第三, 2000年至2003年, 未按规定披露银行借款; 第四, 2000年至2003年, 将未入账借款利息虚构为在建工程; 第五, 2004年, 未按规定披露有关重大担

保。这些行为已构成了原《证券法》第177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 故中国证监会对科苑集团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级市场观察, 科苑集团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后, 公司股价从上市时最高价37.66元, 到虚假陈述揭露日收盘价近2元, 投资者损失惨重。对此, 科苑集团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宋一欣律师称, 虽然科苑集团之后进行了重组、变更了实际控制人并变更公司名称, 但这不影响中弘地产作为合法的公司承继者, 对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何况, 实际控制人进行重组时, 投资者索赔的或有法律风险理应承担重组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科

苑集团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行政处罚且权益受损的投资者, 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宋一欣律师表示, 根据司法解释的若干规定, 2000年6月16日公司股票上市日, 至2005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之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则为2005年4月29日。故符合起诉条件的投资者为2005年4月29日前曾买卖过、并至2005年4月29日仍持有过科苑集团股票, 且之后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者。

包括郑名伟、宋一欣、张瑜律师在内的原告代理律师纷纷表示, 我们继续向广大权益受损的中弘地产投资者, 征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诉讼委托代理。律师将免费为提供材料的投资者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并计算是否存在损失。如果投资者符合起诉条件, 律师将提供进一步准备起诉材料”。

## 专家在线 Expert Online

5月6日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民生证券分析师曾昱、东莞证券分析师梁锦雄。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时报网友: 兴蓉投资(000598)成本价19.75元, 珠海中富(000659)成本价11.5元, 新农开发(600359)成本价15.64元, 后市怎么操作?

梁锦雄: 兴蓉投资, 短线看该股跌破所有中短期均线, 走势较弱, 仍将以探底为主, 反弹至5日均线附近可适量减仓。珠海中富, 近期该股涨幅大, 获利盘较丰厚, 以逢高减仓为主; 新农开发, 近期该股受制于5日均线, 走势较弱, 关注前期低点能否得到支撑。

时报网友: 平煤股份(601666)和葛洲坝(600068)都被套了, 现在哪个能补仓? 是否到位置?

梁锦雄: 两者调整到位迹象尚不明朗。平煤股份, 该股在17元平台可望得到强支持, 暂以观望为主。葛洲坝, 需进一步观察11元左右支持, 多看少动。

时报网友: 许继电气(000400)、横店东磁(002056)哪个还可拿, 哪个能补仓? 怎么操作?

曾昱: 许继电气, 该股短期企稳, 但反弹空间有限, 可考虑逢高减仓。横店东磁, 目前短期位置支撑较强, 但整体下跌趋势明显, 考虑反弹离场。

时报网友: 中弘地产(000979)现

价能否买入?

曾昱: 中弘地产公布2011年第一季报: 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稀释每股收益0.12元, 每股净资产1.76元,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6.66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9%。2011年1月至3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亿元, 同比增长671.37%; 净利润1.19亿元, 同比增长22倍。但公司刚刚除权, 短期机会有限, 暂不介入。

时报网友: 南国置业(002305)已经被套15%, 请问怎样操作好?

曾昱: 房地产行业面临政策性风险较大, 尽管该公司现金充裕, 但短期估值偏高, 未来不确定性较大, 可考虑逢高离场。

时报网友: 中国平安(601318)目前亏损10%, 广发证券(000776)亏损16%, 上海汽车(600104)亏损9%, 请老师看看哪个还可拿, 哪个要割肉? 支撑、压力位分别是多少?

曾昱: 中国平安, 公司基本面较好, 一季度业绩增长近27%。技术目前位置支撑相对较强, 可继续持有。广发证券一季度业绩下滑, 佣金压力短期难以改观, 技术面下跌趋势明显, 及时止损。上海汽车, 公司重组后资产将包括整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服务贸易, 产业链进一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建议关注目前位置支撑力度, 再作出决定。(唐维整理)

与更多专家交流, 请登陆证券微博(t.stcn.com)

## 投资锦囊 Investment Tip

### 抢反弹的技巧

首先, 对买入时机的把握。抢反弹过早, 容易造成套牢; 抢反弹过迟, 往往会错过稍纵即逝的买入价位, 从而失去机会。抢反弹应坚持不追高的操作原则, 因为抢反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因素, 盲目追高容易使自己陷入被动境地, 逢低买入一些暴跌过后的超跌股, 可以使自己掌握进出自由主动权。

其次, 卖出技巧。许多投资者常常被反弹急风骤雨式的拉升所迷惑, 以为是新一轮启动了。历史上虽然有反弹最终演化为反转的先例, 但出现的概率很小, 往往需要市场环境的多方面因素配合才行。绝大多数报复性反弹会在某一重要位置遇阻回落, 当反弹接近阻力位时, 要提高警惕。踏空的投资者不能随意追涨, 获利的投资者要及时获利了结。

另外, 抢反弹在选股方面也很重要, 不能选择有投资价值、但股性迟钝的蓝筹类个股或低价大盘指标股, 要注意选择流通盘较小、股性活跃的投机类个股。同时, 不能选择成交量过于稀少的冷门股, 以免因为进出困难, 导致操作失误。当发现个股有短线投机的时机后, 应该留意一下成交量。若成交

量放大, 表明主力已经出动, 这时跟进胜算较大。其一, 估算风险收益比率。参与反弹之前, 要估算风险收益比率, 当个股反弹的风险远大于收益时, 不能轻易抢反弹。只有在预期收益远大于风险的前提下, 才适合于抢反弹。

其二, 趋势不明时不参与反弹。当股市下跌趋势已经形成, 或运行于标准下跌通道中时, 投资者不宜抢反弹。此时抢反弹, 无异于火中取栗, 得不偿失。

其三, 要设置具体的止损价位, 做好止损的心理准备。反弹并非市场环境的多方面因素配合才行, 在参与反弹时应该坚持安全第一、盈利第二的原则, 一定要设置止损位。当股价到达预定价位时, 应立即果断卖出。

其四, 不宜满仓操作。在弱市中抢反弹, 要根据市场环境因素, 选择适当的资金投入比例, 贸然重仓或满仓参与反弹, 是不合时宜的, 一旦判断失误, 将损失巨大。

其五, 不设盈利预期。抢反弹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机应变, 当趋势向好时, 即使获利丰厚也可以继续等待; 反弹上升趋势受阻时, 即使获利微薄或浅套也要坚决清仓出货, 不能让盈利预期束缚自己。

### 如何识别起涨信号

个股起涨前夕, K线图、技术指标及盘面上有一些明显特征。从技术指标方面看, 股价连续下跌, 随机指标值(KD)在20以下, J值长时间在0附近; 5日相对强弱指标值(RSI)在20以下, 10日RSI在20附近; 成交量小于5日均量的一半, 价量缩量; 日K线的下影线较长, 10日均线由下跌转为走平已有一段时间, 且开始上攻20日均线; 布林线上下轨开口逐渐张开, 中线开始上翘。在上述情况下, 若成交量温和放大, 可看作底部启动明显信号。

从个股走势及盘面看, 首先, 个股股价在连续小阳后放量, 且以最高价收盘, 是主力在抢先拉高建仓, 可看作起涨信号; 其次, 个股在低价位出现涨停板, 但却不封

死, 在“打开一封一打开”之间不断循环, 争夺激烈, 且当日成交量极大。这是主力在利用涨停不坚的假象建仓, 这种情况往往有某种突发利好; 第三, 个股低开高走, 盘中不时往下砸盘, 但跟风者不多。上方抛盘依然稀疏, 一有大抛单就被一笔吞掉。底部缓慢抬高, 顶部缓慢上移, 尾盘却低收。这是主力故意打压以免暴露。这种情况, 可在尾盘打压时介入; 第四, 个股在经历长时间底部盘整后向上突破颈线压力, 成交量放大, 并且连续多日站在颈线位上方。此突破为真突破, 应跟进。

以上几种情况, 是将个股走势与盘面特点结合技术指标综合分析。一旦发现两者都符合, 很有可能就是该股中期底部, 以后涨幅很可能十分可观。(文雨整理)

### 炒股避免盈转亏之窍门

蒋占刚

股市如战场, 要想从中分得一杯羹, 避免盈利转亏, 应掌握以下六大诀窍。诀窍之一: 不少朋友总想买入最低价而卖出最高价, 笔者认为那是不可能的。以前笔者也奢望达到这种境界, 但现在早转变观念。股票创新低的个股根本不看, 新低下面可能还有新低。只买入大约离底部有5%至10%左右升幅的个股, 还要走上升通道, 这样操作往往能够吃到最有肉的一段。

诀窍之二: 有些分析人士总把价升量增放在嘴边, 经过多年来的经验, 笔者认为, 无量创新高的股票尤其应该关注, 对创新高异常放量的个股反而应该小心。短线操作股票回调越跌越有量, 应该是做反弹的好机会, 当然不包括跌到地板和顶部放量下跌的股票。以蓝筹股来说, 连续上涨没什么量的反而安全系数大。不断放量的股票, 大家应该保持警惕。

诀窍之三: 对非职业股民来说, 止盈点和止损点的设置很重要。不少散户会设立止损点, 但不会设立止盈点。止损点的设立大家都知道, 设定一个固定的亏损率, 到达位置时严格执行。但止盈点一般散户都不会设定。为什么止盈很重要呢? 举个例子, 有个朋友, 当年18元买入兰生股份, 28元没卖, 跌到26元时, 他说我28元没卖, 26元更不会卖, 到30元再卖。结果呢, 15元割肉。如果当时设立了止盈点, 悲剧就能避免。怎样设立止盈点呢?

举个简单的例子, 如果顺应热量放大, 表明主力已经出动, 这时跟进胜算较大。其一, 估算风险收益比率。参与反弹之前, 要估算风险收益比率, 当个股反弹的风险远大于收益时, 不能轻易抢反弹。只有在预期收益远大于风险的前提下, 才适合于抢反弹。

点10元买入一只股票, 涨到11元。如果你设立的止盈点是10.4元, 庄家短暂的洗盘一般不会把你洗出去。如果从11元跌回10.4元, 你立刻止盈。虽然赚得很少, 但减少了盲目性。如果股价涨到12元后, 你的止盈点相应提升到11元。股价到了14元, 止盈点设置在12.8元……这样的话, 庄家洗盘和出货, 你都能从容地获利出局。

诀窍之四: 要学会空仓。有很多高手很善于利用资金进行追涨杀跌的短线操作, 有时候会获得很高的收益。但是对于非职业股民来说, 很难每天看盘, 也很难每天能追踪上热点。所以, 在股票操作中, 不仅要买上升趋势中的股票, 还要学会空仓。在感觉市场上的股票很难操作, 热点难以把握, 绝大多数股票出现大幅下跌, 涨幅榜上的股票涨幅很小, 跌幅榜上股票跌幅很大, 这就需要考虑空仓, 很适合非职业股民。

诀窍之五: 暴跌是重大的机会。暴跌, 分为大盘暴跌和个股暴跌。阴跌的机会比暴跌少很多。暴跌往往是重大利空或者偶然事件造成, 在大盘相对高点出现的暴跌要谨慎对待。但是对于主跌浪或者阴跌很久后出现的暴跌, 你就应该注意了, 因为很多牛股的机会就是跌出来的。

诀窍之六: 保住胜利果实。除了要设立止盈和止损外, 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和适时空仓观望也很重要。笔者认为, 在熊市保住胜利果实的方法就是始终跟踪几只股票, 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尝试虚拟买卖, 不要妄图买入历史最低价, 升势确立后再入场实际操作。